

#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标准		项目	登记类型	收费依据
全额	住宅	80元/件	首次登记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财税[2019]45号
	非住宅	550元/件	转移登记	
	车库、车位、储藏室	80元/件	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减半	住宅	40元/件	异议登记	
	非住宅	275元/件		
	车库、车位、储藏室	40元/件		
工本费10元/本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p>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p> <p>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p> <p>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p> <p>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p> <p>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p> <p>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p> <p>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p> <p>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p>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p> <p>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p>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财税[2019]45号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财税[2019]53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